

# 说明

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机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微模块系统）（二次）质疑答复中，第二项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所投标的列间空调制造商为“阳光焯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中查询该制造商具有的节能产品中并没有本次投标的列间空调的型号，不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的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质疑事项（二）核实情况：经查证，中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型号（YG-RSL25KH）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查询目录中查询不到，谈判文件中关于节能、环保要求为“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原评审小组要求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对质疑事项提供书面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直接证明中标供应商黑龙江中密普泰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由阳光焯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YG-RSL25KH 空调器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采购过程、中

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建议确定第二家黑龙江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附件：质疑答复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31日



##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黑龙江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道里区丽江路 2546 号

质疑项目名称：机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微模块系统)(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230901]QTHC[TP]20230004-1

包号：1

### 一、质疑事项

(一) 在中标公示中，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原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板中“制造商”字样文字私自更改为“供应商”字样，违反了符合性审查表第二条，不得更改规定模板文字内容。此声明函应按无效处理。

(二) 中标供应商所投标的列间空调制造商为“阳光煜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中查询该制造商具有的节能产品中没有本次投标的列间空调的型号，不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的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 二、质疑事项核实情况

(一) 关于质疑事项(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编号(2020)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供应商已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阳光煜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确为小微企业，不能以非实质性理由否定其中小企业身份，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 关于质疑事项(二)。经查证，中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型号(YG-RSL25KH)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查询目录中查询不到，谈判文件中关于节能环保要求为“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原评审小组要求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对质疑事项提供书面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直接证明中标供应商黑龙江中密普泰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由阳光煜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YG-RSL25KH 空调器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成立。

原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邱峰

2023年7月21日

李广宇

马强道